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放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說明

112年2月版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—113年)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於111學年度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之我國國籍幼兒，且幼兒未正就讀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。

## 三、補助基準

- (一)第1胎子女：5,000元/月。
- (二)第2胎子女：6,000元/月。
- (三)第3胎以上子女：7,000元/月。
- (四)幼兒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，給予補助；超過15日以上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四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幼兒學齡滿5歲當年度之8月1日起，即可依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申請人及申請方式

### (一)申請人：

1.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原則。
2. 檢具相關證明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(請參考作業要點第5點)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#### 1. 親送：

- (1)申請人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予區公所人員。
- (2)區公所人員檢視表件是否完備，未完備者則退件。
- (3)收件後，由區公所人員將申請表回執聯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
2. 郵寄：申請人自教育局網站下載表件，填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
3. 線上：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（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）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，惟申請人僅為幼兒父、母其中一方或由實際照顧者申請時，無法採線上申辦。

## 六、檢附資料

### （一）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。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4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
### （二）選備文件(2-7 項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)

1. 第 2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含各子女的戶口名簿影本)
2. 警察受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
3.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
4.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
5.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
6. 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
7. 其他

## 七、審查作業

### （一）是否需補正：

1. 教育局受理後，表件未完備者則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則駁回。
2. 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則依補正日期作為申請日。
3. 不需補正，續行審查。

### （二）是否通過審查：

1. 未通過者，書面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
2. 通過者，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次月月底按月撥款。

## 八、撥款

- （一）當月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撥款。
- （二）因資格變動而不符資格者，應通知教育局停止撥付；或教育局知悉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（三）不符資格而領取補助者，應於書面送達次日起60日內至教育局繳回溢領款項，屆期未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幼兒戶籍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市，需重新向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本津貼以教育局收受郵寄資料(非郵戳為憑)或區公所收到申請資料當日為受理申請日，請申請人務必留意送件時效，以維護補助權益。
- （三）異動辦理方式：倘申請人擬異動基本資料例如地址或帳戶等，得檢具異動申請表(如附件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

(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)。

(四)申復辦理方式：倘申請人針對核定結果有異議，例如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身分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)。

1. 申復申請表 (申請人需簽名)
2. 核定通知書
3. 申復項目佐證資料 (依申復項目而定)

#### 十、聯絡窗口

(一)有關寄件至教育局、審件、申復、撥款、溢領繳回事項，請洽教育局窗口(07)799-5678#3313~3318。

(二)有關親送區公所繳件事項，請洽區公所窗口。

區	行政區	區公所	
原市北區	左營區	民政課	583-1111#213
	楠梓區	民政課	351-7121#235
	三民區	民政課	322-8160#132
	鼓山區	民政課	5311-191#84
原市南區	苓雅區	民政課	3322-351#2510
	前鎮區	民政課	821-5176#212
	新興區	民政課	238-6113#127
	鹽埕區	民政課	551-3316#211
	前金區	社經課	272-3133#506
	旗津區	民政課	571-2500#201
	小港區	民政課	812-2260#228
大鳳山區	鳳山區	民政課(鳳山里辦公處、五甲里辦公處)	
	大社區	民政課	351-3309#108
	仁武區	社會課	372-7900#202
	鳥松區	民政課	731-4191#107
	大寮區	民政課	781-3041#161
	大樹區	社會課	651-2003#132
	林園區	社會課	641-2511#308
大岡山區	燕巢區	民政課	6161-411#136
	田寮區	社經課	636-1475#53
	橋頭區	社會課	611-0246#123
	岡山區	民政課	621-4193#121
	彌陀區	民政課	619-1216#22
	梓官區	民政課	6174-111#222
	路竹區	民政課	6979-220#220
	永安區	社會課	691-2716#123
	湖內區	社會課	699-1221#231
	茄萣區	社會課	690-0001#132

	阿蓮區	社會課	631-1177#33
大旗山區	旗山區	民政課	6616-100#228
	內門區	社會課	667-1211#52
	甲仙區	社會課	675-1002#11
	杉林區	民政課	677-1340#219
	美濃區	民政課	681-4311#67
	六龜區	社會課	689-2100#52
	桃源區	社會福利館	686-1132#307
	茂林區	社會福利館	680-1045#227
	那瑪夏區	社會福利館	670-1001#120